

##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运寿先生提交的《关于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运寿先生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公司稳定的生产经营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就星普医科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以公司 2017 年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运寿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运寿先生承诺在公司披露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公告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叶运寿先生提交的《关于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霍昌英、徐涛、黄清华、张成华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董事人数超过了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经认真研究讨论，上述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运寿先生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参与讨论的董事均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 三、相关说明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署的提议与承诺；
-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